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收费办法（试行）

1. 收费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学校公房资源管理工作，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提高实验室资源的使用效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合肥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合工大政发【2013】120号）、《合肥工业大学公房管理实施办法》（合工大政发【2023】126号）和《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公房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验中心的分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收费办法（试行）》。该办法适用于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所有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

2. 收费原则

2.1 实验室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政策和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

2.2 实验室场地与科研办公用房互不隶属，使用面积互不抵扣，收费独立核算。

2.3 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实验和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活动不予收费，凭《实验教学开课通知单》或《其它实践教学环节实验申请表》可以开展试验。其它实验活动及实验室资源均有偿使用，遵照本收费标准执行。

2.4 实验室收费减免

（1）本科生大创、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使用实验室资源时予以适当减免。

（2）其它实验室收费需减免的特殊情形，由使用人提出申请，实验中心审查并报学院审批后予以执行。

3. 实验室收费标准

3.1 收费构成

实验室收费包括场地使用费、设备使用费和高耗能收费等。

3.2 收费规定及标准

3.2.1 场地使用费

（1）收费范围包括试验前后及实验时试件放置场地占用及其它形式占用的实验室场地资源。

（2）实验室依据使用面积进行收费。场地使用费标准 25 元

/月·m² (6 元/周·m²), 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含设备使用费、高耗能收费、其他费用等。

3.2.2 设备使用费

若场地内提供常规设备服务, 则价格乘以设备费上浮系数; 若使用大精仪则按《合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大精仪与设备费上浮不同时叠加。

3.2.3 高耗能收费

当实验项目被认定为高耗能实验, 则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3.2.4 其他费用

(1) 实验项目所产生的垃圾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清运。如不及时清运, 实验室收取垃圾清运费。

(2) 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 使用人应负责维修设备费用, 并赔偿损失。

(3) 院外、校外使用实验室资源, 收费分别乘以 1.2、1.5 系数。

3.3 减免收费标准

大学生创新项目、本科生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实验收费按使用时间计算, 收费按表 1 执行。

表 1 大创和毕业论文项目收费比例

使用时间	时间 ≤ 4 周	4 周 < 时间 ≤ 6 周	时间 > 6 周
收费比例	0	4~6 周部分收费 50%	超过 6 周部分 收费 100%

4. 实验室申请及缴费

4.1 申请人应为学院在岗老师, 应提供书面申请。使用人要符合《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现行规定的准入要求。

4.2 实验室预约与审批

(1) 实验申请人向实验中心/分实验室提出使用申请, 内容包括试验方案、场地布置、使用面积、使用时间、使用设备、安全评估与应急措施、参与人员、联系方式及扣费账户等。

(2) 实验中心预审试验申请表, 符合试验要求的进入分实验室审批阶段。

(3) 分实验室审核试验申请表, 符合实验室准入要求的,

按照本收费标准确定各项费用。

(4) 分实验室主任向实验中心上报试验申请表及核算费用，实验中心审核并报学院审核。

(5) 审批通过的申请，由申请人提供缴费账号，由学校进行统一扣除。

(6) 经分实验室确认后，申请人方可进行试验。

(7) 试验预约流程详见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网站【实验中心】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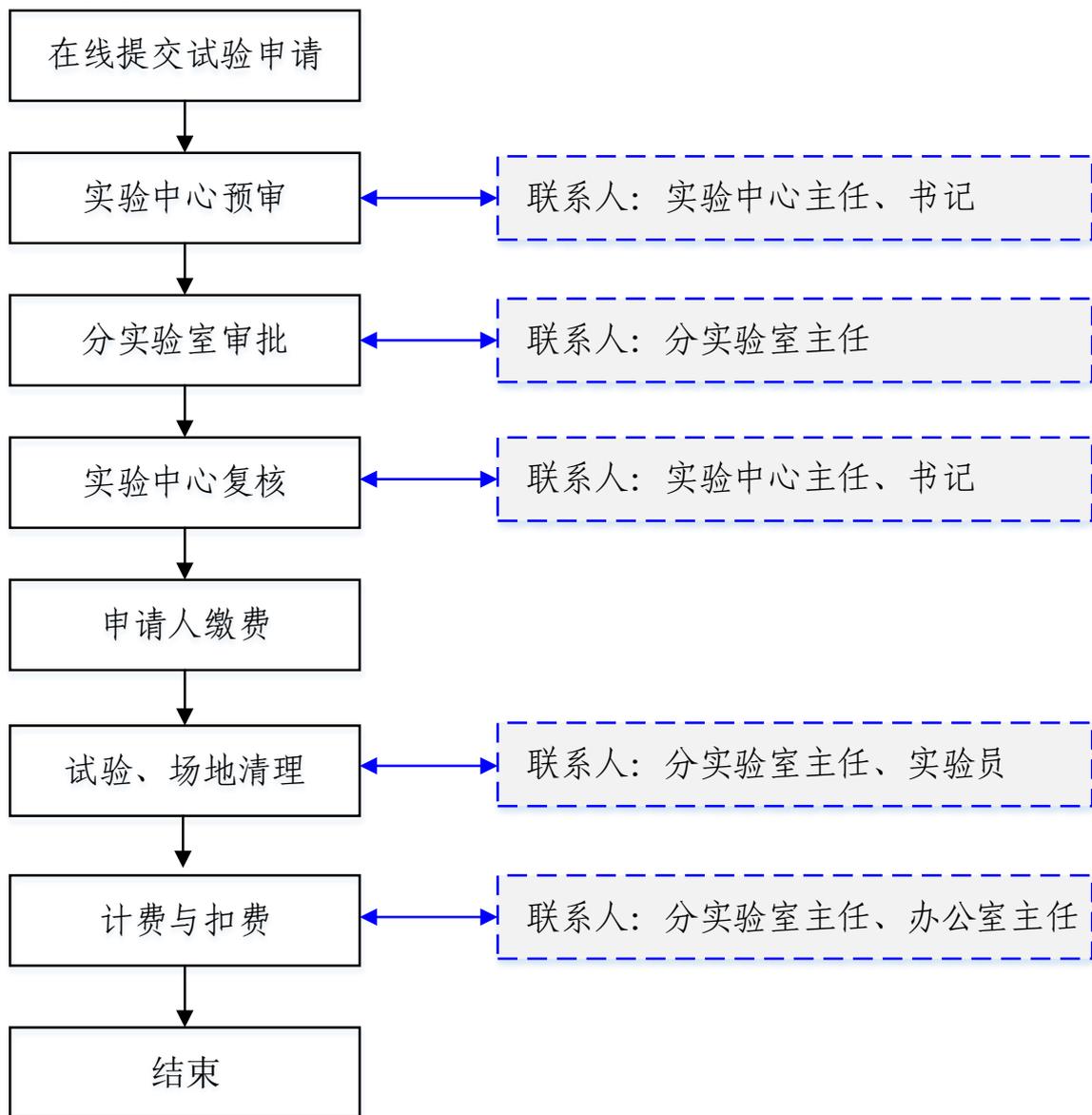


图 2 试验预约与审批流程

4.3 缴费账号

场地使用费扣款账号为：学院发展基金 107-039061；大精仪

与其他收费设备使用费缴费账户为：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11070-46932021001。实验室收费方法依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4.4 场地退出程序

实验室场地退出情形：申请期满没有继续提出申请的；申请期间申请人主动提出终止的；没有按时缴纳场地费用的；场地使用期间不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达2次拒不整改的。

5. 其它

5.1 禁止使用他人名义预约实验室以规避收费差价，如经核实，学院将予以通报，并责令补齐费用，发现1次，取消项目负责人2年的试验预约使用资格；如发现2次，取消项目负责人5年的试验预约使用资格

5.2 延期退出实验室规定

(1) 对不能按期退场或归还设备的项目，应及时申请延期。

(2) 对于恶意拖延不退场的项目，分实验室和实验中心有权清理试验场地，所产生清理费用责令项目负责人按时结清，取消项目负责人1年的试验预约使用资格。

5.3 因试验要求需对实验设备和场地进行改造时，须报请实验中心、学院批准，并在试验结束后恢复原状。

5.4 分实验室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收费细则和配套规定，分实验室收费细则是本收费办法组成部分。

5.5 本收费制度与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各项管理制度为有机整体，统一执行。

6. 附则

6.1 本收费方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6.2 本收费方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4年9月6日

附件:

附件 1: 建材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2: 结构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3: 岩土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4: 建环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5: 给排水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6: 水利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7: 力学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8: 测量实验室收费细则

附件 9: BIM 实验室收费细则